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河口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河口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河口水厂扩建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口水厂扩建工程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河滨路与东子线交汇处东北侧河口水厂内。项目主要在厂区东侧扩建一组水净化工艺设施，占地面积21483.7m²，主要建筑物为机械混合絮凝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吸水井和提升泵房等。新增供水能力5万m³/d，项目投入运行后，河口水厂总计供水能力达到15万m³/d。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建设完工，调试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3月。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于2021年6月委托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口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8月25日得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1]6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707.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河口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原辅材料、建构筑物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

变动，验收期间与周边敏感目标相对位置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周围 5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加氯过程无组织排放的氯气。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输送至排泥水池，经水泵提升输送至水厂东侧现状水库，经自然沉淀后，上清液返回至水厂进水端，废水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风机、泵类等生产设备。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在生产车间中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有沉淀池和滤池产生的沉淀物、废活性炭。沉淀物定期捞取运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活性炭由厂家再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氯气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气： $0.4\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48dB（A）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正常生产工况下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进行统计，沉淀物产生量为 $0.02\text{t}/\text{d}$ ；废活性炭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市鲁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河口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还应做以下修改：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